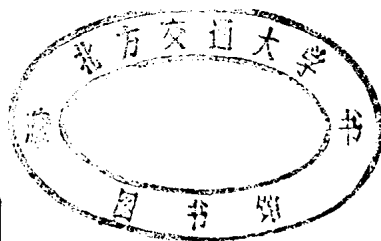


新税法实用指南

主编 张连顺 伍 舫



中国发展出版社

书重点介绍 1994 年新税制实施以后税收制度的具体内容,包括现行各个税种的纳税人、征税对象、计税依据、税目、税率、计税方法、主要减免税规定以及各税种的征收管理和实用纳税程序。三是时效性强。本书所依据的税收法规,截止 1994 年 4 月,有利于读者在处理税收问题时参鉴。

本书适用于所有企业各类经济组织的经营者和财会人员,各类经济管理部门的干部,特别是税务、财政、审计等综合部门的干部使用,也可作为大、中专院校,科研部门从事税收研究的参考书。

对本书出现的疏漏、不妥,甚至错误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著者

1994 年 5 月

(京) 新登字 070 号

书 名 新税法实用指南

主 编 张连顺 伍 舫

出版者 中国发展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赵登禹路金果胡同 8 号)

邮编: 100035 电话: 601.7895

印刷者 北京地质印刷厂

发行者 中国发展出版社总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开 本 1/32 850×1168mm

印 张 20.25

字 数 508 千字

版 次 1994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199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5000 册

ISBN 7-80087-115-0/F·53

定 价 20.00 元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可向本社发行部调换)

编委会及编者名单

主 编：张连顺 伍 舫

副主编：杨文利 李新超

编 委：(按姓氏笔划为序)

于跃才	邓志峰	田 野	付金玲
刘明权	伍 舫	孙午珊	李永芬
李新超	张连顺	张树枫	杨文利
赵成斌	贾楚清	黄达琴	韩月华

编 者：(按姓氏笔划为序)

马玉芬	王 影	王加辉	王安敬
王晓玲	毛广芬	孔令轩	孔令萍
冯延俊	刘明权	刘秉耀	伍 舫
孙政民	李玉堂	张 旭	张 涛
张连顺	张尚贵	张积贵	张高潮
杨润芝	庞荣胜	黄旭光	董立敏
穆瑞福	戴雪梅		

前 言

1994 年的工商税制改革,是建国以来规模最大、范围最广泛、内容最深刻的一次税制改革。它是中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步骤,也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宣传和普及新税法,便于税务机关依法征税和纳税人自觉履行纳税义务,进一步增强全民纳税意识,我们编著了《新税法实用指南》一书。

本书全面、系统地论述了中国现行各税种的具体内容,详细介绍了截止 1994 年 4 月底前出台的新税制。本书从税收基础理论入手,注重实际应用,深入浅出地回答了纳税人为什么纳税,应纳什么税,如何纳税以及税务机关如何征税和管理;并较全面地反映了建国以来税收制度若干重大变革;展望了中国税制发展的总体趋势。

本书分五篇共十六章。第一篇,税收导论。系统介绍了税收的基本知识。第二篇,我国税制的建立和发展。回顾了中国税收制度历次重大变革的情况,展望了中国未来税制发展的总体趋势。第三篇,税务稽征管理。系统介绍了纳税程序和税务征收管理。第四篇,现行税制。全面介绍现行税制的具体政策规定。第五篇,税收基本法规。收集 1994 年新税制实施以后现行所有税种的税收法律和税收法规。

本书具有以下三个特点:一是知识性强。在介绍税收基本理论知识和征纳税实用程序及其规定时,尽量做到科学、准确、全面,使读者系统、全面地掌握税收基本知识。二是实用性强。本

目 录

第一篇 税收导论

第一章 什么是税收	(2)
第一节 税收的概念	(2)
第二节 税收的产生与发展	(3)
第三节 税收的职能与作用	(6)
第二章 税收制度	(12)
第一节 税收制度的构成要素	(12)
第二节 建立税收制度的基本原则	(18)
第三节 我国现行税收制度	(25)
第四节 税收管理体制	(32)
第三章 税务机关与纳税人	(37)
第一节 税务机关	(37)
第二节 纳税人	(40)
第三节 征纳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42)

第二篇 我国税制的建立与发展

第四章 1950~1973 年税制沿革	(50)
第一节 1950 年全国统一税政, 建立新税制	(50)
第二节 1953 年修正税制	(52)
第三节 1958 年税制改革	(54)
第四节 1973 年全面试行工商税	(57)
第五章 1979~1992 年税制改革	(60)
第一节 税制改革的历史背景	(61)
第二节 1979~1982 年税制的调整 and 改革	(64)
第三节 两步利改税和工商税制改革	(69)

第四节	建立税收新体系的其他各项改革	(81)
第五节	十四年税制改革评价	(88)
第六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新税制的建立	(93)
第一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税收	(93)
第二节	税制改革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101)
第三节	税制改革的基本内容	(106)
第四节	税制改革展望	(111)

第三篇 税务稽征管理

第七章	纳税程序	(124)
第一节	税务登记	(125)
第二节	纳税申报	(130)
第三节	税款征收	(135)
第四节	纳税检查	(142)
第八章	帐簿票证管理	(149)
第一节	帐簿管理	(149)
第二节	税收票证管理	(151)
第三节	发票管理	(154)
第九章	税务违章处理	(164)
第一节	税务违章行为及其处理原则	(164)
第二节	税务违章处理的政策依据	(166)
第三节	税务违章处理的要求与程序	(175)
第四节	税务违章处理的权限和起诉	(179)
第十章	税收征管改革	(181)
第一节	税收征管改革概述	(181)
第二节	税收征管改革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182)
第三节	税收征管改革的主要内容	(184)
第十一章	税务行政复议与诉讼	(188)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复议	(188)
第二节	税务行政诉讼	(198)

第十二章	税收会计的运作与管理	(203)
第一节	税收会计管理概述	(203)
第二节	税收计划	(206)
第三节	经济税源的调查研究	(212)
第四节	税收会计	(216)
第五节	税务统计	(228)

第四篇 现行税制

第十三章	流转税	(236)
第一节	流转税概述	(236)
第二节	增值税	(239)
第三节	消费税	(268)
第四节	营业税	(284)
第五节	资源税	(297)
第六节	农业税	(309)
第七节	关税	(320)
第十四章	所得税	(327)
第一节	所得税概述	(327)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	(331)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360)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	(374)
第十五章	行为目的税	(390)
第一节	行为目的税概述	(390)
第二节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392)
第三节	印花税	(410)
第四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9)
第五节	土地增值税	(422)
第六节	屠宰税	(431)
第七节	筵席税	(434)
第十六章	财产税及其他税费	(437)

第一节	财产税概述	(437)
第二节	房产税	(439)
第三节	契税	(442)
第四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446)
第五节	耕地占用税	(452)
第六节	车船使用税	(457)
第七节	海关船舶吨税	(463)
第八节	车船使用牌照税	(466)
第九节	城市房地产税	(471)
第十节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475)
第十一节	国家预算调节基金	(478)
第十二节	教育费附加	(482)
第十三节	出口退税	(483)

第五篇 税收基本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五十六条	(496)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授权国务院在 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方面可以制定暂行的规定或 者条例的决定	(496)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49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509)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	(516)
税务行政复议规则	(518)
国务院批转国家税务总局工商税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530)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 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的决定	(5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5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546)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5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	(5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	(557)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56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5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57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5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	(5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	(6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	(6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	(611)
屠宰税暂行条例	(6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筵席税暂行条例	(6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	(616)
契税暂行条例	(6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	(619)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	(6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使用税暂行条例	(6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船舶吨税暂行办法	(626)
车船使用牌照税暂行条例	(628)
城市房地产税暂行条例	(631)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征集办法	(634)
国家预算调节基金征集办法	(636)
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	(638)

第一篇

税收导论

第一章 什么是税收

改革开放十多年来，随着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的破除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的建立，人们对税收的接触逐渐多了起来。税收及其制度成为人们从事经济活动所必须了解和遵循的重要法律规范之一。本章将分三节简要介绍税收的概念、税收的产生和发展以及它的职能与作用，以便人们对税收有一个大致的了解。

第一节 税收的概念

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参与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分配，按照法律规定的标准，强制地、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所发生的一种分配关系。它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和调节经济的重要杠杆。

税收的概念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一）税收属于分配范畴，是社会再生产过程分配环节的一个组成部分，这是税收的基本属性；（二）税收分配的主体是国家；（三）税收分配的前提是国家的政治权力；（四）税收分配依据法律规定的标准；（五）税收分配是无偿的；（六）税收分配的目的是满足国家行使其职能时的物质需要。

税收作为国家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律规定的标准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与取得财政收入的其他方式相比，具有三个基

本特征：

（一）强制性。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通过制定税法，规定纳税人必须依法纳税，否则就要受到法律制裁。

（二）无偿性。国家征税后，税款就成为国家的财政收入，不再直接归还纳税人，也不付出任何形式的报酬。正如列宁所指出的：“所谓税收，就是国家向居民无偿地索取”^①。

（三）确定性。国家征税必须通过法律形式，事先规定征什么税、向谁征、对什么征、征多少、什么时间征等问题，并在一个时期内相对稳定。也称固定性或规范性。

税收的强制性、无偿性、确定性，是税收固有的形式特征，并不因社会制度的不同而改变，统称“税收三性”。税收三性是统一的整体，是税收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的基本标志，也是鉴别税与非税的界限。

第二节 税收的产生与发展

税收是一个历史范畴，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

税收的产生，是以国家的产生和存在为前提条件的。税收产生的基本条件是生产力发展水平达到一定的程度。

在原始社会，由于生产力水平非常低下，人们聚集在不同的部落里，共同劳动，劳动成果平均分配。在维持部落成员最低的生存需要以后，没有剩余产品。因此，没有私有财产、没有阶级、没有国家，当然也不会有税收。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社会分工的出现，生产工具的改进，人们不仅生产出了足够的生活必需品，还有了一定的剩余产品。这

^① 《列宁全集》第41卷，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140页。

些剩余产品被少数的氏族首领占有，逐渐产生了私有制，出现了剥削，产生了阶级；维护阶级统治的机关——国家也就产生出来。为了维持国家的生存，发挥国家的职能，需要把物质生产领域里所创造财富的一部分，通过一定的手段集中到国家手中，就产生了税收这一形式。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为了维持这种公共权力，就需要公民缴纳费用——**捐税**”^①。

税收产生后，先后经历了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四大发展阶段。税收随着社会形态的演变，也一步步从简单到复杂、从初级到高级地发展起来。

在奴隶社会，国家赋税的主要来源是被征服的部落缴纳的“贡”。这种“贡”虽然也具有强制性和无偿性，但固定性并不明显。这说明当时生产力水平、文化水平和法律意识是相当低下的，交通工具也很不发达。“贡”只是税收的初级形式。在我国的奴隶制时代的夏、商、周，实行井田制。土地大部分集中在国王手中，但也有一部分赐给诸侯和大臣作为俸禄或赏赐。这些土地就形成了公田。公田中收获的一部分要上缴给国王作为国家财政收入。如夏“贡”、商“助”、周“彻”，就是按田地的数量和产量上缴的税赋。这可以看成是税收的雏形。

在封建社会，随着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人口增加，国家的职能和作用扩大，税收制度逐步确立并有很大发展。封建社会的征税对象主要是土地和人口。我国公元前 594 年，鲁国出现“初税亩”，即对公田（井田）以外新开垦出来的私田开始征税。这对税收制度的确立具有历史性意义。“初税亩”意味着第一次采用了税的名称，它还标志着井田制的废除，承认私田和公田的个人所有权，无论公田、私田，一律按土地的面积大小缴纳一定数量的农产品，即实物税。“初税亩”使土地私有制确立，封建制度的经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167 页。

济基础也就建立了，它使税收定量化、固定化，比奴隶制有进步，有利于增加收入，同时也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以人丁征税是封建制税收制度的另一特点。人丁税有货币形式和劳役形式。在封建社会后期，手工业有了发展，商品经济也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税收制度也有变化。如明清之际的地丁合一的税制，税由实物向货币形式过渡，削弱了农民对地主的人身依附关系，有利于经济的发展。封建社会后期税收的种类也有相当大的变化。清朝除有盐税外，还有关税、商税、船税、茶税、酒税、当税、契税、机织税等等。

在资本主义社会，税收制度发展到了相当完备的程度。税收形态也从以实物形式为主体转向完全的货币形式。在课税对象方面，也有相当大的变化。在资本主义发展的初级和中级阶段，实行以流转税为主体的税收体制。在资本主义发展到较高阶段以后，税收制度以所得税为中心。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美国、英国、日本、联邦德国等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所得税收入都占国家收入一半以上。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出现，国家对经济干预程度的增强，税收已经不仅仅作为筹集财政收入的手段，把税收作为经济政策手段调节经济活动的作用也日益增强。税收逐步在调节分配、资源配置最优化和经济稳定增长方面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美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为了保持经济稳定发展，肯尼迪政府采取大幅度减税方法刺激经济。在70年代西方经济发生滞胀以后，以供应学派和货币主义为基础的里根经济政策以减税、减支、减少规章制度为主要内容，来刺激经济复兴。里根政府通过个人所得税的削减，扩大了社会总需求；通过公司所得税的削减，刺激了总投资；通过扩大税基并降低税率，使大型企业在经营和竞争中更有活力。这些政策对美国经济在1983年和1984年的复苏有强大的推动作用。

在社会主义社会，国家既是政治权力的主体，又是全民所有

制企业生产资料的所有者。国家不仅具有政治权力方面的职能,而且还有组织与管理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职能。国家机器运转,国家职能的实现,要消耗大量的物质财富。因此,国家要利用税收形式,取得财政收入,以满足国家的政治和经济职能的需要。

社会主义社会税收的存在,是国家政治经济职能的存在所决定的,也是由客观经济条件决定的。我国实行的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在这种经济形式下,税收是处理国家与企业分配关系的最好的工具。税收具有固定性,税率相对固定,那些经营管理好、经济效益高的企业,盈利就高。这有利于调动企业的积极性,增强企业活力。

社会主义税收是调节经济活动的有力杠杆。利用税收可以调节收入水平、市场供求关系、生产结构、消费结构。这既能加强宏观控制,又有利于搞活微观经济,使整个国民经济得以健康而顺利地发展。

从税收的产生和发展的历史情况看,它历来是国家赖以存在的物质基础,与国家的产生、存在和发展紧密联系在一起,它既是一个历史范畴,又是一个经济范畴。可以说,税收与国家有着本质的联系,是国家存在的重要经济条件。

第三节 税收的职能与作用

一、税收的职能

职能是指事物本身固有的内在本能,是事物的一种长期、固定和内在的属性。税收的职能,就是指税收这种分配关系本身所固有的内在功能。它是税收本质的具体体现。一般地讲,税收具有两大基本职能:一是组织收入的职能;二是调节经济的职能。

(一)组织收入的职能是指税收作为一种分配手段,具有从各类纳税人那里取得收入的功能。税收是为满足国家实现其职能的

物质需要而产生和存在的。因此，长期以来，税收都是国家组织收入的一个主要手段。无论是奴隶制国家、封建制国家、资本主义国家，还是社会主义国家，税收在组织收入中都占有重要的地位。税收组织收入的职能，是通过设置不同的税种，参与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的分配来实现的。从社会再生产的诸环节看，税收渗透到物质生产、商品流通、收入分配、社会消费等各个领域，依照法定的标准取得一定的收入。

由于税收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确定性的特征，而且组织收入具有十分广泛的领域，它是其他组织收入形式所不可替代的重要手段。因而，税收收入职能的强化与削弱，对于国家职能的强化与削弱具有十分重要的影响。

(二)调节经济的职能是指税收作为一种分配杠杆具有可以通过利益得失影响各类纳税人的经济活动能力和行为的功能。税收在组织收入的过程中，必然引起各阶层、各地区、各部门、各类纳税人经济利益的变化，进而也必然对社会政治经济状况产生某些影响。国家正是通过这种影响来实施一定的政策，达到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因而，纵观历史，国家通过征税对经济的调节，不论是有意、无意，以及成效如何，都产生了一定的影响，特别是随着社会进步和商品经济的发展，这种影响尤为明显。

税收调节经济的职能寓于组织收入的过程之中，是在组织收入的过程中实现的。因此，调节经济与组织收入的税收职能是不可分割、相辅相成、互为依存的两个方面。

二、税收的作用

税收的作用是税收职能在一定经济条件下的具体表现。在不同的历史阶段，税收职能发挥着不同的作用。现阶段，税收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组织财政收入的作用

国家为了行使自己的职能，需要有足够的财力基础。财力基